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8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為尊重並振興出版事業，出版人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出版品，政府應支付出版人相當於該出版品出版及送存之費用，出版品相關權利人亦得因相關出版品於圖書館內供公眾無償使用而獲適當之補償，爰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莊競程 鍾佳濱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范 雲  
王婉諭 黃秀芳 蘇治芬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張宏陸

## 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係一項逐漸被接受的合法權利，指政府應給予出版相關權利人其出版品供公眾無償借閱的報酬。此一概念於 1920 年代發軔，1946 年丹麥率先實施，並於 1992 年列入歐盟法規，迄今已超過三十個國家施行。補償方式，有依借閱次數，有依典藏本數，各國考量不同。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估計，已施行的英國，約有 2 萬 4 千名作者、繪者及譯者受惠，作者補償金甚至有每年高達 6 千 6 百英鎊。

2016 年，歐盟法院裁定，公共出借權也必須將電子書納入，顯見公共出借權的施行，已逐漸成為趨勢。查我國公共圖書館近年已蓬勃發展，不但公共圖書館數及藏書數逐年上升，全國借閱人次及冊數亦有所成長，施行此制，此其時也。

參考各國保障圖書出版品公共出借權之補償與鼓勵作法，為健全出版創作環境，表彰國家對出版創作之重視，爰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償出版品相關權利人其出版品供公眾無償借閱之報酬；至於補償之對象、範圍及辦理方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兩千年提出法定送存法例之指南，將蒐集完整出版品視為法定義務，各國應完整蒐藏文獻資料，使接收送存品的國家圖書館得以完整地、有系統地收集該國當代的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的發展紀錄，並將這些人類共同的文化、記憶、歷史等資料提供所有人研究利用，也是留給後代子孫重要的文化資產。

基於法定送存法例之指南，各國紛紛制定法定送存相關之規定，我國圖書館法爰有相關規定，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明定，出版人應於發行時無償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惟未於期限內寄送，罰鍰出版品定價之十倍金額，按次連續罰鍰直至寄送為止。

我國規定不僅未鼓勵出版業，處罰也顯然過當。參考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國立國會圖書館必須將該出版品於出版及支出的必須花費，以同等的金額交付給出版業者；韓國的「圖書館法」規定，出版者可向韓國中央圖書館索取出版品相當之補償。

基於上述理由，爰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合理補償數額，並規定合理罰則。

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p> <p>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p> <p><u>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償出版品相關權利人其出版品供公眾無償借閱之報酬；補償之對象、範圍及辦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p> <p>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p>	<p>圖書館無償出借館藏之圖書出版品予公眾，影響出版品權利人之銷售收益，為要求政府編列專門預算補償出版權利相關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前項出版品非屬政府出版者，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支付出版人相當於該出版品出版及送存之費用。</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p>	<p>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p>	<p>一、參考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國立國會圖書館必須將該出版品於出版及支出的必須花費，以同等的金額交付給出版品者。又，韓國之圖書館法亦有相似規定，出版者可向韓國中央圖書館索取出版品相當之補償。</p> <p>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支付出版人相當於該出版品出版及送存之費用。</p> <p>三、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u>五</u>倍之罰鍰。</p>	<p>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u>十</u>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p>	<p>一、出版品之送存不應有過高之罰鍰，爰修正為五倍之罰鍰。</p> <p>二、參考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二十五條之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